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: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

號

聯絡人:余台琹

電話: 04-22521718#53203

傳真: 04-22521433

電子信箱: taichin. yu@moenv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環管廢字第1147126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47126431-0-0.pdf、1147126431-0-1.pdf、1147126431-0-2.pdf)

主旨:惠請貴會協助轉知轄內畜牧場,依據環境部114年10月23 日公告,自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2日止,取得廚餘 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 地點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6248號公告 辦理。
- 二、我國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,禁止使用廚餘養豬,但不改變 現有廚餘收集清運方式,會請貴會協助轉知畜牧場仍持續 收運廚餘,並送至各地方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處理。
- 三、為減輕畜牧場之廚餘清運負擔,請畜牧場清運廚餘時告知 廚餘委託者(如學校、軍隊、餐廳等)落實惜食減量、剩 食打包不浪費政策,並將廚餘瀝乾後再排出。
- 四、另外,為確實掌握廚餘數量落實防疫,並加速相關廚餘收 運流程及行政作業,本署已制定廚餘申報紀錄表,請畜牧 場於收受廚餘時,簡單記錄相關資訊,將紀錄表留存2個月





第1頁,共2頁

公換章

以供查驗,並建議於運送廚餘前往指定地點前,先以電話 通知所在地環保機關,且於離場前以環保機關提供之清洗 消毒設備或工具,徹底清洗消毒,大家一起為防疫共同努 力。

五、檢附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、廚餘申報紀錄表、各地方環保機關之指定收集地點與聯絡資訊各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及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,請協助公布周知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新北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新竹縣養豬協會、社團 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彰化縣養豬協會、南投縣養豬協會、社 團法人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豬協進會、高雄市養豬協會、屏東縣 養豬協會、屏東縣黑豬飼養畜牧協會、宜蘭縣養豬協會

副本: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電 2025/19/88 文 12:08

